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平龙城执限拆决字〔2025〕第2号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炬烽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市大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55748XD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村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2日对平顶山市石龙区炬烽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市大城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石龙区夏庄村土地上建设厂房等建筑物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擅自在石龙区夏庄村土地上建设厂房等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违法建筑物现状；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建筑物面积、位置等基本信息；证据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询问笔录，证明该建筑搭建的时

间、地点及建设至今未申请办理规划手续；证据四：《协助调查函》（平龙城执协字〔2025〕第3号）、《协助调查函的回函》（平龙自然资函〔2025〕5号）、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平顶山市大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违法建设的认定》，证明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应限期自行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5日前自行拆除位于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夏庄村土地上全部建筑物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石龙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0日

联系人： 单路路 联系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十八号
联系电话： 0375-2527186 邮政编码： 467000